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取保候审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保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保证人/保证金(数额大写) _____

执行机关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取保候审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保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由保证人_____／由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（大写）
_____元担保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，并由
_____执行。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此决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布。

犯罪嫌疑人：_____

宣 告 人：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

××检××保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保证人_____已向本院出具保证书/由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（大写）_____元担保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算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注：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
公民身份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
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,由_____执行取保候审。

特此通知

未能执行取保候审的原因:

承办人: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决定取保候审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宣告，并由其签名或盖章，同时，宣读并责令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向被取保候审人宣告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执行机关，第四联执行机关退回后附卷。未能执行取保候审的，应当在回执中注明原因，并由执行机关承办人签名。送达本文书第三联时，告知执行机关在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之前，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。